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忠平（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7310239612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彭洪飞诉被告何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